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權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 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收購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東盟國家」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中任何國家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簽立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1,830,79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即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之十一項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為滿足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9樓5A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30,792,000股配售股份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7.17%;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05%。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384,466,320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83,079,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38.1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43.2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折讓約40.09%；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溢價約23.81%；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34.0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過往成交價、股份之過往交投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急切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考慮該等因素時，董事會已參考(i)股份市價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出現波動，波幅介乎每股0.091港元至每股0.345港元；(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交投流通量偏低，每日交投量介乎最高約343,000,000股股份至零，而上述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2,000,000股，或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8%；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中國物業翻新工程及業務營運所需、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以及支付中國物業所產生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鑒於近日全球各地政局及經濟環境不穩，加上香港及中國股市波動，投資氣氛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較為審慎。董事認為，為鼓勵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有需要將配售價定於較低水平，而基於其急切資金需求，有關配售價將可讓本公司籌集得所需資金以改善其現金流，因此彼等認為，於現行市況下，有關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得出之總金額2.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價格及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有意承配人之時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售，該等承配人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協議雙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亦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餘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a) 下列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告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事項被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一經收購中國物業，其將成為本集團之中國總部，以把握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新商機及投資項目。

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透過鵬達開發軟件及系統整合業務以及出售內部開發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投放相對較多資源開發鵬達產品市場，有關營銷工作已見成效，鵬達業務亦持續改善。然而，為迎合市況及趕上資訊科技發展步伐，本集團仍須改善其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整體業績。

本集團致力令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而董事則不斷積極研究及開拓不同投資項目的商機，務求因應市況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範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投資於與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ACM」）及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有關的若干資訊科技項目。ACM項目為資訊科技項目，涉及開發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而MRS項目亦為資訊科技項目，涉及開發醫學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公司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正專注於大數據解決方案及商業智能分析。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有密切聯繫，因此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從網絡平台搜集及分析的大數據，開發能以有用的數據分析吸引客戶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據此，其有助本集團在擴展業務範疇的同時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昇財務表現為目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Nihon Unisys, Ltd.成立合營企業，業務目標為在中國、香港和東盟國家推廣及銷售日本產品（如雜貨、化妝品及電子產品）和進行相關業務（如廣告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有關合營企業計劃銷售及推廣之其中一項產品為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硬件、資訊系統及應用程式以及資訊科技相關顧問服務。透過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其現有業務中的現有技術及知識，從而更有效運用本公司資源並加強本公司現有業務。此外，有關業務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渠道開拓日本及其他東盟國家之商機。由於合資企業剛成立，本公司仍在討論及初步規劃如何在市場條件下實現業務計劃。

同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擬通過收購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網絡及業務。本公司認為，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增長十分迅速，原因為該市場屬橫跨中國多個省份的龐大市場，且市場對資訊技術有很大興趣及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以設立中國總部，以支援本公司現有業務（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乃屬合宜。本公司預期在中國招聘25名僱員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營銷、銷售、中國物業日常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方面的業務。通過收購中國物業作為本公司總部，本公司將能夠輕易與不同中國客戶聯繫並建立網絡。另外，中國物業經翻新後，本公司將能夠在中國物業設立中央伺服器系統及資訊科技開發基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另外，本公司有意向有興趣進入中國資訊科技領域的企業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本公司可於中國物業內為該等客戶提供共用工作空間以開展其資訊科技業務。憑藉所擁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亦將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開發支援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設施及處所，更有效地整合其不同類型之資訊科技相關投資項目以及現有和新業務。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於中國廣州設立其日後之總部。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讓本集團可在收購完成後的工作、上述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持續開發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面更靈活地分配資源，而不影響其當前現金流狀況。有關資金分配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時為上述業務機會提供資金的良機，並不會令本集團增加利息負擔，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符合本公司之現有計劃。

本集團亦擬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及改善其長期資本基礎，並基於不斷變化之商業環境對本集團未來計劃作出檢討及調整（如有）後，捕捉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商機及／或投資機遇。

在供股及公開發售方面，董事會已接洽四名包銷商，而有關包銷商均無意包銷配售股份。同時，彼等無意配售配售股份，或所提供要約價低於配售代理所提供配售價。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述供股與公開發售之限制，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所提供配售事項之條款為本公司可取得之最佳條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大股東，而本公司的持股並不集中（約90%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而且，因本公司沒有大股東，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的金額亦不能確定。

此外，因本公司沒有大股東，難以確定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獲股東廣泛接納。加上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耗時較長且成本較高，原因為其須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且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接受及處理申請文件的過程較長，而且就供股而言亦有可能出現未繳股款交易。

在債務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大約57,0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存在困難。此外，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會為本公司造成額外融資成本，而銀行貸款的利息負擔對本集團不利。加上基於本公司的財務記錄，本公司難以透過銀行貸款取得在配售事項中可獲得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適合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相對於債務融資活動，配售事項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例。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增加資本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攤薄約32.05%，而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權益將攤薄約10%至約6.79%。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攤薄約90%至約61.16%。

儘管配售事項後現有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惟每股資產淨值不會被攤薄，原因為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因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億港元而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08億港元增至約6.38億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105港元增至約0.112港元。

鑒於承配人將為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鑒於下文第(iii)段所述其他集資方式的困難，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就新業務籌集更多長期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收入基礎的機會。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所得長期資金的支持，本公司將能夠更加靈活有效地為新業務注入必要的資金及資源，且將為股東及整體帶來長期收入及利益，長遠而言更可增加股份價值。

本通函載有配售事項之資料，包括其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意見，以供股東考慮，並計入配售事項的固有攤薄性質，加上配售事項須待現有股東批准，現有股東批准將表示彼等同意董事會關於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而言屬合理公平的觀點。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38,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3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為約0.126港元。

預期：

- (i) 約73,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7%，將用於中國物業的翻新及營運業務，例如中國物業翻新、中國物業採購辦公室傢具、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以及支付未來十二個月就中國物業產生的營運開支；
- (ii) 約69,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作為ACM及MRS項目儲備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該兩個項目均為資訊科技相關項目；
- (iii) 約19,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3%，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儲備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與Nihon Unisys, Ltd.成立的合資企業；及
- (iv) 約69,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約數）	百分比 （約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翻新中國物業並用作未來的中國廣州總部。	73,000,000港元	31.7%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用於翻新中國物業（約35,000,000港元）、採購中國物業辦公室傢具（約4,0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15,000,000港元）以及支付中國物業預計產生的營運開支（約19,000,000港元）。

關於中國物業預計產生的營運開支，本公司有意在中國招聘約25名僱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每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此外，每月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00,000港元，例如差旅、娛樂、辦公室耗材及水電費，以及約1,000,000港元之僱員雙糧。

董事會函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約數）	百分比 （約數）
<p>關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公開發售，本公司有意就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投資合共約69,0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ACM，而約32,000,000港元將投資於MRS。有關ACM及MRS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p> <p>本公司已開始ACM及MRS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且仍在監察該兩個項目進程。鑒於收購事項的重要性，用於ACM及MRS項目的資金已重新分配至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p> <p>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預留作ACM及MRS項目儲備金，並在該等項目證實為商業可行時作出投資。</p>	6,900,000萬港元	30%

董事會函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約數)	百分比 (約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Nihon Unisys. Ltd.成立合營企業，業務目標為在中國、香港及東盟國家推廣及銷售日本產品（如雜貨、化妝品及電子產品）及其相關業務（如廣告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	19,000,000港元	8.3%

電子產品將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硬件、資訊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因此，本公司有意將部分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合營企業以及加強化本公司現有業務。

由於合資企業剛成立，本公司仍在討論及初步規劃如何在市場條件下實行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約數）	百分比 （約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約19,4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結餘約為15,000,000港元，屬相對較低水平。因此，本集團有意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6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上述69,000,000港元預期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兩到三年間的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69,000,000港元	3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0港元，扣除中國物業之翻新工程及業務營運成本約73,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有約6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作現時進行中的項目之用。據此，董事會認為，在市況及營商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下，本公司將可應付未來十二個月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881,359,908股。

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88,131,449	10.00	388,131,449	6.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1,830,792,000	32.05
其他公眾股東	<u>3,493,228,459</u>	<u>90.00</u>	<u>3,493,228,459</u>	<u>61.16</u>
總計	<u>3,881,359,908</u>	<u>100</u>	<u>5,712,151,908</u>	<u>100</u>

附註：

1.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
2.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與彼(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及集資總額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2,800,000港元	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具 潛力之新業務以及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保留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餘 額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98,000,000港元	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具 潛力之新業務以及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約36,000,000港元作為 收購事項之按金，餘額 6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保留 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結餘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有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就實施該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9樓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王鉅成先生、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